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C款（2018版）”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基本条款、账户利益条款两部分内容，并且在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 **基本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您拥有的权益、义务和保单服务、理赔要求。
- ☑ **账户利益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项下账户如何运作。
-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 9
- ☑ 在特定情况下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1. 5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1. 13
-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 1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 10
- ☑ 有关养老年金领取事项..... 1. 8
- ☑ 您的产品账户的建立及各种运作..... 2. 1-2. 9



条款目录

① 基本条款	1.1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24 宣告死亡处理
1.1 合同的构成	1.13 保险事故的通知	1.25 争议处理
1.2 投保范围	1.14 保险金的申请	② 账户利益条款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1.15 保险金的给付	2.1 产品账户
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1.16 诉讼时效	2.2 费用收取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3 投资账户
1.6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8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4 投资账户评估
1.7 保险期间	1.19 产品转换	2.5 投资单位价格
1.8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及领取方式	1.20 残疾程度鉴定	2.6 投资单位数
1.9 保险责任	1.21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2.7 产品账户价值
1.10 责任免除	1.22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2.8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1.11 保险费的交付	1.23 联系方式的变更	2.9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版）条款

① 基本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版）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产品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账户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账户利益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遵循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以下简称“税延政策规定”），您所缴纳的保险费在规定额度内允许税前扣除。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TDPC。

1.2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 16 周岁¹以上符合税延政策规定，且投保时年龄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²的个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本合同的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³、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1.4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合同内容的变更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1.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⁴，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退还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⁵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您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如您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养老年金，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

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退还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2、如您选择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领取养老年金，我们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您不得解除本合同。

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医院⁶的专科医生⁷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产品账户同时注销。

1.6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二、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1.7 保险期间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 15 年或 20 年，或至被保险人终身，具体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1.8 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及领取方式

您可以在投保时和我们约定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及领取方式：

一、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为被保险人达到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⁸，该领取日不早于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二、我们提供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和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三种养老年金领取期限选择。

三、对于每种领取期限，我们提供按年领取或按月领取两种方式选择。

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领取期限或领取方式，变更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一旦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我们不再接受您对养老年金领取期限和领取方式的变更申请。

1.9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您和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限、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

养老年金，我们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期限、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我们提供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和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三种养老年金领取期限：

1、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领取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 24 时起，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该日及以后的每年（或每月）对应日⁹，按确定的领取金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养老年金期间身故或身体全残¹⁰，则我们将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一次性给付予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2、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 24 时起，被保险人生存且本合同有效，我们将在该日及以后的每年（或每月）对应日，按确定的领取金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一次性给付予受益人，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前，则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产品账户价值，扣除根据税延政策规定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
 - 2) 本合同产品账户价值的 5%。
- 2、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后身故、且身故发生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前，则我们按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条中产品账户价值是指理赔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

三、身体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身体全残项目之一，我们将依“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身体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身体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和身体全残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1.10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或发生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
- 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或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后自杀、故意自伤导致身故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产品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产品账户；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

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产品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产品账户。

本条中产品账户价值是指理赔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

1.11 保险费的交付

一、本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您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在上述交费期间，您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您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1.12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三、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四、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五、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养老年金、身体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六、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七、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八、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1.13 保险事故¹²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14 保险金的申请

一、申请养老年金的，由养老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已办理退休的有效证明；
- 4、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申请身故保险金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公安部门及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被保险人自费提供的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全残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1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充资料，计算期间将扣除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1.1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1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

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本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8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19 产品转换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您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您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我们接受您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1.20 残疾程度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造成身体全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我们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对残疾程度的认定有异议，则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为准。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病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出具资料或进行司法鉴定。

1.21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如发生错误，我们将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进行更改；如已领取养老年金，将按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重新计算养老年金领取标准。

1.22 多给付保险金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或退还产品账户价值等事项时，实际给付金额多于应付金额的，我们先扣除上述款项的差额部分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1.2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1.24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或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我们，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依法协商处理。

1.25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② 账户利益条款

2.1 产品账户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我们为您投保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产品建立产品账户，产品账户下设有投资账户。

2.2 费用收取

一、初始费用

- 1、您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我们按该笔保险费的 0.5%收取初始费用。
- 2、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缴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二、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365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0.5%，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您。

三、产品转换费

- 1、您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为 0%。
- 2、您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我们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一保单年度	3%
第二保单年度	2%
第三保单年度	1%
第四保单年度及以后	0%

2.3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我们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

2.4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每周至少有一个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是指投资账户下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扣除投资账户运作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付的各项款项、税金及其他负债后的净值。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进行评估。

2.5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我们根据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评估结果，计算并公布该日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投资单位价格分为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您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div \text{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您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2.6 投资单位数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您每次交纳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用以购买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text{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 \div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

2.7 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text{产品账户价值} = \text{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times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

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产品账户价值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

2.8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我们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我们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¹³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我们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您进行相关交易。

2.9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我们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¹⁴等），我们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您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我们为了保护您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卖出、部分延期卖出或者暂停卖出：

一、全额卖出：当我们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卖出申请时，按正常卖出程序执行。

二、部分延期卖出：

1、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2、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我们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您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三、暂停卖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我们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¹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 **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被保险人实际办理退休时的年龄小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以实际退休年龄为准。退休年龄应为周岁年龄，周岁年龄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³ **保单年度**：本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⁴ **重大疾病**：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保协寿[2007]9 号）规定的 25 种重大疾病，以及疾病名称和疾病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新修订或颁布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等内容，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⁵ **资产评估日**：指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和对投资单位价格进行计算的证券市场交易日。

⁶ **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营业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住院治疗；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⁷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⁸ **保险合同周年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合同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⁹ **每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后的每月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⁰ **身体全残**：指以下“伤残”项目之一，“伤残”需经有资质鉴定机构认定：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Ⅰ）（注Ⅱ）；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所有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Ⅲ）；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Ⅳ）；
- (8) 永久完全的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注Ⅴ）。

注：

Ⅰ 永久完全是指自上述伤残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Ⅱ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的，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Ⅲ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Ⅳ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Ⅴ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³ **交易**：指由于保险费分配、产品转换、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买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或者由于保险金领取、产品转换、解除合同、投资账户转换等所导致的卖出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时，在资产评估日发生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卖。

¹⁴ **巨额卖出申请**：指由于产品转换等所引起的在资产评估日当日的投资账户净卖出申请的投资单位数量超过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的 10%。投资账户总投资单位数量为所有投保人在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之和。

[本页内容结束]

工银安盛人寿 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2018 版）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收益浮动型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请慎重进行决策。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账户运作原理

本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投资账户的资产单独管理，并划分为等额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价格由单位数量及投资账户中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决定。投资账户产生的全部投资净损益归投保人所有，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产品账户价值根据该保单在每一投资账户中占有的投资单位数量及其投资单位价格确定。

保障利益概要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和我们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期限、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我们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年（或每月）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我们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期限、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我们提供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和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三种养老年金领取期限：

1. 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领取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 24 时起，被保险人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在该日及以后的每年（或每月）对应日，按确定的领取金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养老年金期间身故或身体全残，则我们将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一次性给付予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2.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养老年金：

自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 24 时起，被保险人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在该日及以后的每年（或每月）对应日，按确定的领取金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养老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若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已领取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按养老年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一次性给付予受益人，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同时注销产品账户，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前，则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1) 合同产品账户价值，扣除根据税延政策规定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余额；

2) 合同产品账户价值的 5%。

2、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含）后身故、且身故发生在养老年金首次领取前，则我们按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在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条中产品账户价值是指理赔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

【身体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约定的身体全残项目之一，我们将依“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法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注销产品账户，合同效力终止。

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身体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身体全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和身体全残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产品账户说明

【产品账户建立】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我们为投保人投保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 C 款产品建立产品账户，产品账户下设有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我们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日由我们确定，每周至少有一个资产评估日。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是指投资账户下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扣除投资账户运作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付的各项款项、税金及其他负债后的净值。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的，我们可以暂停或者延迟进行评估。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我们根据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评估结果，计算并公布该日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投资单位价格分为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我们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div \text{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我们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投资单位数】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用以购买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买入的投资单位数} = \text{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 \div \text{投资单位买入价}$$

【产品账户价值】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text{产品账户价值} = \text{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 \times \text{投资单位卖出价}$$

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产品账户价值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

【相关费用】

1. 初始费用

- 1) 投保人交纳的每笔保险费，我们按该笔保险费的 0.5%收取初始费用。
- 2)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交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365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0.5%，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3. 产品转换费

- 1) 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每次按转出的产品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为 0%。
- 2) 投保人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我们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保单年度	产品转换费收取比例
第一保单年度	3%
第二保单年度	2%
第三保单年度	1%
第四保单年度及以后	0%

产品投资账户

【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长期稳健增值。本投资账户为进取平衡型投资账户，具有中高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中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管理人将综合分析宏观环境、政策走向、资金面和流动性情况、资产估值水平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未来市场趋势做出专业研判，根据账户的投资收益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对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精选各类相关标的构建组合，在确保账户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账户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资产配置范围】

本账户投资范围依据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流动性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

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未上市企业股权、股权投资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其他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机构认定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如衍生品、不动产等,如公司以后获得监管机构相应的投资能力备案,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投资比例】

本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不高于账户资产的80%;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和其他金融资产等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账户资产的2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账户资产的5%。

本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资产的100%。

【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60%+中债综合指数*35%+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5%。

【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管理人应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一)账户资产至少保有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二)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人与市场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每个资产评估日都对账户的净保费进行预测,以便管理人可以提前安排账户头寸,确保投保人退出及时得以支付。

【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主要投资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和债券利率波动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信用品种发行偿债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或证券信用等级下降时,因违约风险加大而导致的估值下跌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投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产品资产净值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尤其是客户产品转换时,投资资产变现能力差,导致无法应对短期客户产品转换的风险。

本账户如投资境外市场,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

【账户估值方法】

本账户实行 T+1 日估值，即在 T+1 日完成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净资产核算。具体的估值方法如下：

（一）资产

1、股票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债券估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上述方法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债除外），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基金估值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当日单位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基金单位净值计算。货币基金的收益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算。

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非标估值

债权计划、信托计划、股权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非标准化金融产品采用成本法确定公允价值。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收入的业务。按买入某种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应收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收投资账户申购款
- (2) 应收存款及债券利息（每个估值日计提）
- (3) 应收红利
- (4) 应收投资款

7、其他资产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二) 负债

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2、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应付投资账户赎回款
- (2) 应付资产管理费（每个估值日计提）
- (3) 应交税金
- (4) 应付投资款

3、其他负债

【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托管。

【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账户资产实行单独管理，独立核算。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账户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本账户与保险公司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其它利益输送行为。投资账户建立初期，为建立该账户可能会发生部分的现金转移。本账户的管理人员不自营或者代人经营与该投资账户同类的业务，不从事任何损害该投资账户利益的活动，不与该投资账户进行交易。本账户的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均须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资产管理费】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对本账户收取的资产管理费标准为合计费率：0.5%/年，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费以上个资产评估日账户资产净值为基数计算。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保险费的交付

1、合同生效后至被保险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投保人可按合同的约定按年或按月交纳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2、在上述交费期间，投保人可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投保人在申请变更交费方式或交费金额时，应填

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变更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 以上保险费的交纳事宜，应符合税延政策规定。

合同解除

1、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解除合同，我们退还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解除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1)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领取养老金，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我们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我们退还养老金首次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2)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 年（或 20 年）领取养老金，我们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

2、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书；
- 4) 解除合同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受托人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须另行出具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产品账户同时注销。

产品转换

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我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投保人在申请产品转换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办理产品转换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我们接受投保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税延政策规定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金保险的产品账户价值转入，转入时须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身故或发生身体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或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

之日起 2 年后自杀、故意自伤导致身故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产品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产品账户；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根据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后的产品账户价值，同时注销产品账户。

本条中产品账户价值是指理赔审核完成日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账户价值。

声明

本人证实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及相关费用。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